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26,572.4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 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 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 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 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 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ymfund. 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0,426.59
本期利润	870,426.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3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526,572.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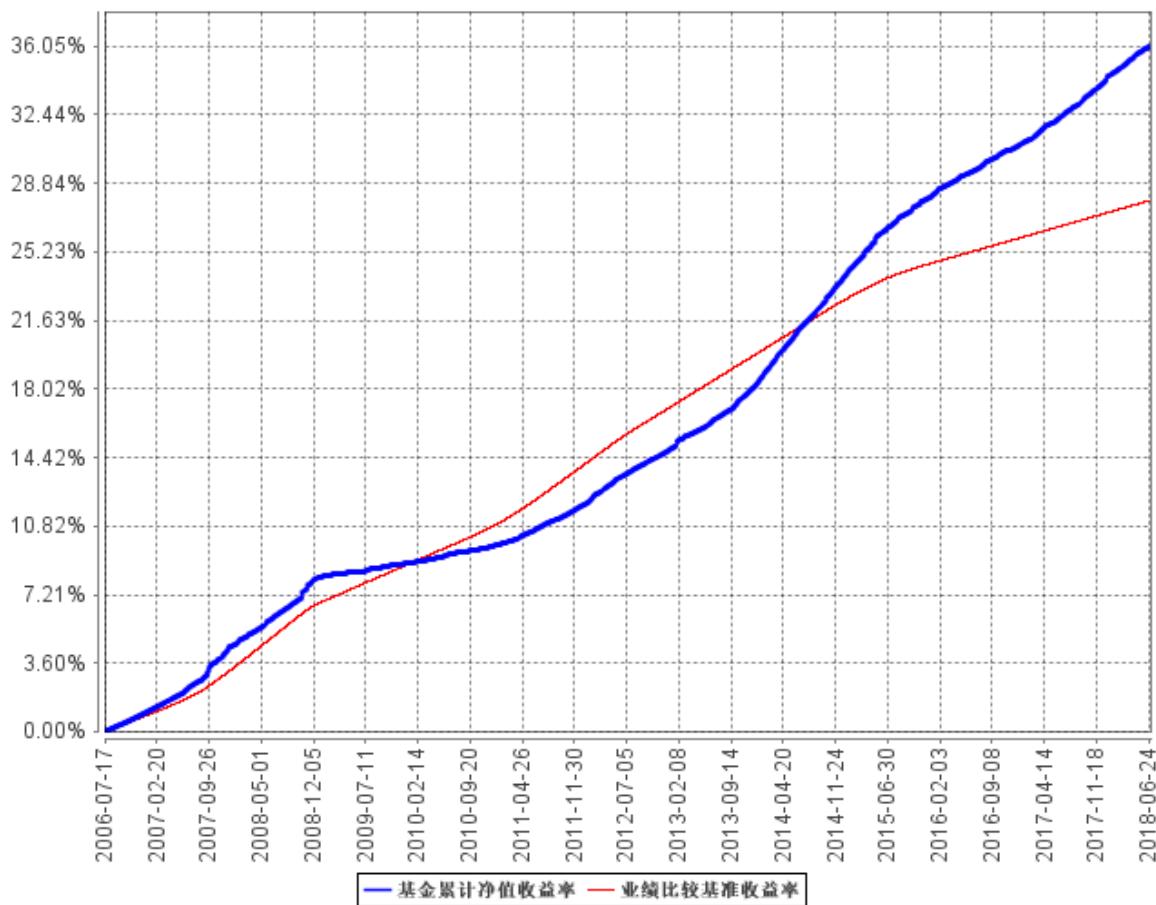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40%	0.0019%	0.1083%	0.0000%	0.0457%	0.0019%
过去三个月	0.5945%	0.0023%	0.3286%	0.0000%	0.2659%	0.0023%
过去六个月	1.2372%	0.0030%	0.6536%	0.0000%	0.5836%	0.0030%
过去一年	2.7412%	0.0051%	1.3181%	0.0000%	1.4231%	0.0051%
过去三年	7.5781%	0.0064%	4.0765%	0.0003%	3.5016%	0.0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475%	0.0090%	27.9420%	0.0021%	8.1055%	0.006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06 年 07 月 17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7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基金经理、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6 日	-	10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8 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8 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 6 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23 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桢培	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7	曾任日信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东兴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2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2 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和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月16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 纯债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能投资股票，其债券组合与公司其他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均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从央行连续 3 次降准到近期国常会的更积极财政政策连续发出宽松信号。政策边际放松、加上流动性充裕、经济数据表现平平、中美贸易战，使得上半年利率债表现较好：10Y 国债、10Y 国开收益率分别下降约 40BP、80BP 至 3.56%、4.18%，年内涨幅最大达到 17.7%、

28.8%; 得益于央行定向降准, R007 与 DR007 均值较 2017 年下半年分别下降了 17.91BP 和 6.44BP, 全债、金融债、国债指数分别上涨 5.18%、5.91%、5.00%。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经济基本面及政策的判断, 结合市场利率表现, 在债券、逆回购之间进行了灵活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7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36%, 本基金同期收益高于比较基准 0.58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下半年, 由于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已处于去年 2、3 季度水平, 目前没有看到继续向下的突破点, 且海外资金整体处于收缩的状态, 上涨的美债收益率也制约着国内债券的下行空间。从政府态度能看出, 资金面未来整体不太会有又掉头变紧, 整体利率水平可能在目前为止维持一段时间。基于此, 本基金会在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 合理安排债券及逆回购的配置比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 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 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 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 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 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 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 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资产和负债进

行核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参与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小组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全部赎回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5)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

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为 2,588,738.08 元。

3、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2,588,738.08 元。

4、本报告期末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为 65,853.27 元，应于收益支付日 2017 年 7 月 15 日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结转为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 576, 085. 92	3, 149, 141. 97
结算备付金		483, 181. 82	577, 272. 73
存出保证金		—	6, 323. 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 089, 733. 79	3, 891, 279. 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 089, 733. 79	3, 891, 279. 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600, 124. 80	45, 6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 660. 78	16, 772. 05
应收利息		52, 621. 05	118, 073. 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 601. 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 892, 009. 16	53, 358, 863. 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657.98	15,018.67
应付托管费		4,138.77	4,551.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46.98	11,377.77
应付交易费用		11,410.08	700.00
应交税费		207,993.45	207,790.1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39,461.12	114,07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8,428.35	139,224.05
负债合计		365,436.73	492,73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526,572.43	52,866,131.1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6,572.43	52,866,13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92,009.16	53,358,863.57

注: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益民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基金份额总额 49526572.4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19,621.71	3,311,606.13
1.利息收入		1,238,965.15	3,294,018.86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4,291.59	106,886.18
债券利息收入		610,864.87	2,553,383.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3,808.69	633,749.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43.44	15,812.9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43.44	15,81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774.29
减：二、费用		349,195.12	722,868.05
1. 管理人报酬		118,815.58	303,215.21
2. 托管费		36,004.69	91,883.39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90,011.79	229,708.4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4,255.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255.91
6. 税金及附加			
7. 其他费用		104,208.44	93,80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426.59	2,588,738.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26.59	2,588,738.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866,131.14	-	52,866,131.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70,426.59	870,426.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9,558.71	-	-3,339,558.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8,732,628.02	-	198,732,628.02
2.基金赎回款	-202,072,186.73	-	-202,072,18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870,426.59	-870,426.59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49,526,572.43	-	49,526,572.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109,877,466.59	-	109,877,466.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2,588,738.08	2,588,738.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58,479,142.06	-	-58,479,142.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3,329,476.02	-	473,329,476.02
2.基金赎回款	-531,808,618.08	-	-531,808,61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2,588,738.08	-2,588,738.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51,398,324.53	-	51,398,324.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黄桦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慕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慕娟 _____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5号《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7日生效，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规模为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1、现金；2、通知存款；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7、短期融资券；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变更后，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未有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信证券	520,562.39	100.00%	74,871,744.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信证券	882,600,000.00	100.00%	1,624,6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815.58	303,215.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004.69	91,883.3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3.8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63.26
合计	49,427.10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0.6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426.37
合计	210,996.9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3 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7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161,582.02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306,027.88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000.0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467,609.90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2300%	-	-

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576,085.92	25,257.87	2,717,991.44	91,949.8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是 31,089,733.79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报告期持有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1,089,733.79	62.31
	其中：债券	31,089,733.79	62.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00,124.80	29.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59,267.74	8.14
4	其他各项资产	142,882.83	0.29
5	合计	49,892,009.16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9.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54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发生了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999.74	0.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209,903.44	2.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874,830.61	60.32
8	其他		-	-
9	合计		31,089,733.79	62.7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111815143	18 民生银行 CD143	100,000	9,989,236.70	20.17
2	111811035	18 平安银行 CD035	100,000	9,965,753.20	20.12
3	111810117	18 兴业银行 CD117	100,000	9,919,840.71	20.03
4	122442	15 鲁焦 01	6,600	659,903.44	1.33
5	122366	14 武钢债	5,500	550,000.00	1.11
6	019117	11 国债 17	50	4,999.74	0.01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406%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4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7.9.2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期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660.78
3	应收利息	52,621.05
4	应收申购款	45,60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2,882.83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92	19,874.23	29,149,934.45	58.86%	20,376,637.98	41.14%

8.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机构	15,467,609.90	31.23%
2	机构	13,662,257.97	27.59%
3	个人	1,411,875.19	2.85%
4	个人	1,233,274.82	2.49%
5	个人	955,847.01	1.93%
6	个人	528,715.71	1.07%
7	个人	512,481.52	1.03%
8	个人	505,515.56	1.02%
9	个人	402,673.73	0.81%
10	个人	332,272.02	0.6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0.83	0.0001%

8.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14,988,39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866,131.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732,628.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2,072,186.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26,572.43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信证券	520,562.39	100.00%	882,600,000.00	100.00%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室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室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18. 1. 1-2018. 6. 30	13, 475, 736. 06	186, 521. 91	-	13, 662, 257. 97
	2	2018. 1. 1-2018. 6. 30	25, 161, 582. 02	306, 027. 88	10, 000, 000. 00	15, 467, 609. 90
产品特有风险						
<p>1、利率风险 由于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短期利率的波动产生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利率的波动，基金份额持有人会面临投资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基准的风险。</p> <p>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对象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p> <p>3、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的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由于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p> <p>4、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 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会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